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教〔2017〕10号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外文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外文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经2017年7月4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各单位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外文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7年7月14日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四川外国语大学

外文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外文原版教材的使用与管理，增强对外文原版教材的甄别与选择能力，更加有效地发挥外文原版教材对我校教学质量的促进作用，防止不合格或低水平教材流入我校，落实高校外文原版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教育部与重庆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外文原版教材是指我校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过程中，供学生及任课教师使用的教学用书、配套教学参考资料的外文原版书籍。

第二条 外文原版教材使用与管理实行院系和学校二级管理机制，院系负责对本院系拟选用的外文原版教材进行初步审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代表学校组织专家对外文原版教材进行最终审核并批准，并分别报分管副校长审批。

已获批准的外文原版教材的使用与管理由相关院系进行。院系在教材使用中，应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内容，加强过程管理。

第三条 外文原版教材的选用与管理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以我

为主、为我所用”的前提下，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教育部、重庆市教委等职能部委明确禁止使用外文原版教材的，均不得使用外文原版教材。

（二）凡有国家级规划统编教材的，原则上不使用外文原版教材。

（三）外文原版教材应选择无反对我国基本制度、国策与法律，无反对我国主流意识形态，无破坏我国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内容的教材，杜绝宣扬西方价值观的教材进课堂。

（四）外文原版教材应选用国外权威版本或多数高校选择版本的教材。

第四条 外文原版教材应由主讲教师在行课学期前一个学期申请，主讲教师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外文原版教材申请审批表》，并附外文原版教材影印本向课程所在院系提请初步审核，经院系主要领导同意后，于同学期 16 周之前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请最终审核。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应于本学期结束前一周作出最终审核结果，并报主管副校长审批。

第五条 外文原版教材一经审核批准，不得再作出改变出版社等变更，如为了教学需要确需变更的，须经院系主要

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六条 外文原版教材仅可用于授课需要，且不得违反我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使用。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